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隆安县城排水设施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隆安县

合同编号：KCSJ-2025—024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

发包人：隆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市政工程).....	17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市政工程).....	18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市政工程).....	19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适用于市政工程).....	20
附件5:设计进度表.....	21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适用于市政工程).....	22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23
附件8:中标通知书.....	24
附件9:投标函.....	25
附件10:招标控制费率.....	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隆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隆安县城排水设施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隆安县城排水设施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隆安县城城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 d400~d2600 排水管道 12618 米；现状管（渠）道清淤疏通 3856 米；现状管道拆除 420 米；雨污错接点整改 19 处；雨水口废除重建 12 座；排水渠（管）新建检查井 35 座。具体如下：（一）隆安县凤凰街片区排水改造项目：新建 d400 排水管道 1034 米、d600 排水管道 790 米、d1650 排水管道 300 米、d1800 排水管道 630 米；拆除重建 d1000~d1200 现状排水管道 420 米；对现状 d400~d1000 排水管道清淤疏通 1489 米。（二）隆安县农贸市场片区排水改造项目：新建 d400 排水管道 150 米、d600 排水管道 1247 米；对现状 d400~d1800x1600 排水管（渠）道清淤疏通共 1367 米；雨污错接点整改 10 处。（三）隆安县蝶城广场片区排水改造项目：新建 d500 排水管道 285 米、d600 排水管道 1670 米、d800 排水管道 590 米、d1000 排水管道 585 米、d1200 排水管道 150 米；雨污错接点整改 9 处；雨水口拆除重建改造 12 处；排水渠（管）清淤疏通 1000 米、排水渠（管）新建检查井 35 座。（四）隆安县宝塔片区排水工程：新建雨水管，管径为 d800~d2600，管道总长度约 4767 米，配套包含管道附属构筑物及土方工程。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及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等。

5. 投资估算：约 15405.18 万元人民币。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隆发改投资（2025）3 号文。

7. 工程进度安排：①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②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③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④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

补充、修改；⑤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如本项目包含施工图设计）。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以及工程施工全过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其合格后的一年期间的的所有相关设计服务。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 年 月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 年 月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浮动系数，浮动系数为-12%；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捌仟壹佰叁拾捌元整（¥3698138.0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488809.43，税金为¥209328.57，税率为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林卓谨。（身份证号码： / ）
2. 设计项目负责人：陈义生。（身份证号码：342122198202077832）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设计费用清单；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隆安县 签订。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建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合同章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隆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230077432889

地址：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383号

邮政编码：53279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1-6522144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2日

设计人：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7242F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21号

邮政编码：530200

法定代表人：陈开群

委托代理人：___/___

电话：0771-2569920

传真：0771-2569007

电子邮箱：40217907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新城支行

开户账号：45001604255050712364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2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
(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如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变更、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国家计委、建设部共同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383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林卓谨；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5077097420；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21号广西路桥总部大厦主楼9楼；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永骞；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277956481；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459248249@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设计人任何时候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有权处理和使用设计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1.3.1 发包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延期提交资料的，设计人有权相应延期交付设计文件。

2.1.3.2 因发包人原因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发包人提交的资料

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1.3.3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50%计取设计费。

2.1.3.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时，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2.1.3.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2.1.3.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林卓谨；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1507709742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383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仅限于本工程项目设计技术沟通，合同款支付审批走流程以及补充合同（协议）有关事项对接（若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14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4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向发包人出具岩土工程勘察要求和钻探布孔图；派人

配合发包人现场验收并签字盖章。

3.1.3.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委托书编制合理的总进度计划及周密、细致的详细各阶段工作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核,严格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监督。

3.1.3.2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根据发包人需要分批次交付设计文件供发包人进行中间成果审查,并按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

3.1.3.3 设计人应对其设计的质量及准确度负责,在设计的基本条件、工艺、工法、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上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应涵盖下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相邻设计阶段工程量变化引起的投资变化应控制在 $\pm 10\%$ 以内。

3.1.3.4 设计人应对其设计的质量安全性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3.1.3.5 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和规程范围内,设计人应尽可能地为发包人降低工程成本,避免过度设计。

3.1.3.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配合发包人开展设计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做调整补充,完成审查后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回复有关设计问题,协助发包人确定相关建材的颜色、规格、样板,并对相关的设计图纸进行复核。

3.1.3.7 设计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后期技术服务工作,投资额为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施工期间每两个月现场服务频次不得低于 1 次,投资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期间每两个月现场服务频次不得低于 2 次,投资额为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施工期间每两个月现场服务频次不得低于 4 次。

3.1.3.8 设计人应在施工组织、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查以及现场技术问题处理等方面,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支持。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及主管单位的要求参加设计相关的现场会、项目例会、协调会等会议及基槽结构竣工验收等工作。对需要盖章的资料给予配合,确保项目整体实施顺利。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和设计资料完善等工作。

3.1.3.9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设计变更事项。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陈义生；

身份证号码：342122198202077832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市政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CS145200093；

联系电话：13471039237；

电子信箱：350906433@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广西路桥总部大厦主楼 9 楼；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要求负责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一切事物，包括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按以下方式处以违约金：5000 元/人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按以下方式处以违约金：5000 元/人次。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按以下方式处以违约金：2000 元/人次。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___/___。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___/___%。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 7 日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基准日期是指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达到国家相关部门和地

方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设计深度标准及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获得有关部门批复或备案。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提供经评审合格后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成果电子版(图纸为永久解密的 CAD 版本、pdf 版本)2 套、提供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文件成果电子版(图纸为永久

解密的 CAD 版本、pdf 版本) 2 套。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详见附件 3。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查，且按 7.1、7.2、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日。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第三方审查单位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3 设计人在取得第三方审查单位意见后，5 日内完成审查意见修改，并报送第三方审查单位复审，5 日内完成复审修改，直至最终通过审查。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提供工作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设计的合同采用浮动系数价格合同。

价格计算：浮动系数 -12 %；

设计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1 + 设计概预算编制系数) × (1 ± 中标的浮动系数) 【备注：浮动幅度值有“+ %”（上浮）或“- %”（下浮）】

设计费计价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该费用已经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概预算编制以及施工全过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等相关设计服务及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以中标浮动系数承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的所有内容费用及相关服务。最终结算以施工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按本合同约定的计费依据进行核算设计费。

浮动系数价格合同是指当事人约定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价格浮动系数计算出合同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及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7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7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7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不需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后归还。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合同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双方协商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发包人全额退还设计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的，每延误一天，扣减设计费万分之一。逾期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14.2.2 设计成果由于设计失误、缺陷或技术漏洞影响到项目实施进度（如：因设计质量原因造成项目停工或需进行施工图变更、返工或其他情况），但未形成实际工程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由于设计人设计失误、缺陷或技术漏洞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金额为设计费 1~10% 的赔偿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损失程度决定，但总的赔偿金不超过设计费的 10%。

14.2.3 设计人未配合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未配合发包人对相关的设计图纸进行复核的，每次扣减设计费 1000 元。

14.2.4 设计人未指定专人负责后期技术服务工作的，扣减设计费 5000 元。每月现场服务频次未达到 3.1.3.7 要求的，每次扣减设计费 1000 元。

14.2.5 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设计相关的现场会、项目例会、协调会等会

议及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方面问题、基槽结构竣工验收等工作的，每次扣减设计费 1000 元；经发包人同意，因事未能参加的，每次扣减设计费 200 元。对于设计、施工、竣工验收阶段需提供设计服务的有关事项，无正当理由未予以配合的，每次扣减设计费 1000 元。

14.2.6 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时限完成设计变更事项的，每项扣减设计费 1000 元。

14.2.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扣减设计费总金额不超过合同结算价。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2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如因政府政策、文件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导致项目终止，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中标通知书

附件 9：投标函

附件 10：招标控制费率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市政工程）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以及工程施工全过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其合格后一年期间的相关设计服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完成方案设计，设计文件要求规范完整，目录、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要求；协助发包人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报审报批工作，并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查意见和要求完成相应的修改和必要的优化调整，取得相应的审查批准文件。

2. 初步设计阶段：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设计文件要求规范完整，目录、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要求；协助发包人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报审报批工作，并根据评审意见和要求完成相应的修改和必要的优化调整，取得相应的批准文件。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文件要求规范完整，目录、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要求；协助发包人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报审报批工作，并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和要求完成相应的修改和必要的优化调整，取得相应的审查通过文件和备案批准文件。

4. 施工现场配合阶段：自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派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地点和内容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计技术交底、及时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签字确认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文件、配合发包人进行外部协调、参加竣工验收等工作。发包人可指定由项目负责人完成上述工作。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市政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市政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2	<u>20</u>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2	<u>30</u>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2	<u>40</u>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适用于市政工程)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义生	主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兴业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服务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周永骞	职员	高级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人员	陈桥	职员	高级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人员	杨耀宗	所长	高级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人员	李俊良	职员	高级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人员	张源	职员	高级工程师	/
结构专业负责人	黄斌斌	职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李博	专业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黄磊群	专业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	李武展	职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电气设备专业设计人员	黄金荣	职员	工程师	/
造价负责人	廖沙	职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造价编制人员	关庆	职员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
- ①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 ②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 ③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
 - ④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 ⑤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如本项目包含施工图设计）。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适用于市政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捌仟壹佰叁拾捌元整(¥3698138.00元)。

二、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隆安县城排水设施改造项目（一期）项目投资估算约 15405.1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为 12314.07 万元。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文）的工程设计取费标准，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0，下浮系数取 12%，计算得出本工程设计费为：

(1)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 $[304.8 + (566.8 - 304.8) \div (20000 - 10000) \times (12314.07 - 10000)] \times 1.0 \times 1.15 \times 1.0 = 420.2429$ （万元）；

(2) 总费用=基本设计收费×(1-下浮系数)= $420.2429 \times (1 - 12\%) = 369.8138$ （万元）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50%，该次支付金额为 1849069.00 元。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0%，该次支付金额为 1479255.20 元。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该次支付金额为 369813.80 元。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 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 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50% 计取设计费。

附件 8：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E450100281602454500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

建设单位	隆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建单位（如有）					
中标单位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佳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隆安县城排水设施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设计				
工程地址	隆安县城				
中标范围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招标，施工图设计招标，其他：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				
建设规模	新建 d400~d2600 排水管道 12618 米；现状管(渠)道清淤疏通 3856 米；现状管道拆除 420 米；雨污错接点整改 19 处；雨水口废除重建 12 座；合流渠(管)新建检查井 35 座。具体如下：(一)隆安县凤凰街片区排水改造项目：新建 d400 排水管道 1034 米、d600 排水管道 790 米、d1650 排水管道 300 米、d1800 排水管道 630 米；拆除重建 d1000~d1200 现状排水管道 420 米；对现状 d400~d1000 排水管道清淤疏通 1489 米。(二)隆安县农贸市场片区排水改造项目：新建 d400 排水管道 150 米、d600 排水管道 1247 米；对现状 d400~d1800x1600 排水管(渠)道清淤疏通共 1367 米；雨污错接点整改 10 处。(三)隆安县城广场片区排水改造项目：新建 d500 排水管道 285 米、d600 排水管道 1670 米、d800 排水管道 590 米、d1000 排水管道 585 米、d1200 排水管道 150 米；雨污错接点整改 9 处；雨水口拆除重建改造 12 处；排水渠(管)清淤疏通 1000 米、排水渠(管)新建检查井 35 座。(四)隆安县宝塔片区排水工程：新建雨水管，管径为 d800~d2600，管道总长度约 4767 米，配套包含管道附属构筑物及土方工程。		投资估算	420.2429 万元	
项目负责人	陈义生	注册专业及等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排水)	注册编号	CS145200093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格	报价方式：其他报价；报价：下浮系数 12%；单位：%			
	设计服务期	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备注	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4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附件 9：投标函

一、投标函

隆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E4501002816024545001的隆安县城排水设施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上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其他报价方式：下浮系数12%承接该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设计服务期限：90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设计成果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及备案。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4) 设计费用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设计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无（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系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21号

邮政编码：530200 电话：0771-2569920 传真：0771-2569007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5001604255050712364

开户银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23号

开户银行电话：0771-2842885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附件 10：招标控制费率

隆安县城排水设施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招标控制价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隆安县城排水设施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项目招标编号：E4501002816024545001）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肆佰贰拾万零贰仟肆佰贰拾玖元整（¥4202429.00），本项目有效报价范围为：0%≤下浮系数≤100%。

查询公告网站：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zbtb.gxi.gov.cn:900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ggzy.jgswj.gxzf.gov.cn/daxggzy、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上发布。

特此公告。



招标人：隆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佳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